



## 第二项议程

# 国际劳工大会的运行： 关于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的安排

1. 根据理事会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的要求，本文件包含了有关将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至 6 月 8 日(星期五)举行的第 107 届会议组织工作的建议。这些建议是以经批准的大会议程为基础，<sup>1</sup>同时考虑到大会最近三届会议的举办经验以及理事会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以调整和完善的指导意见。<sup>2</sup>推行经理事会批准的一些措施，将需要中止《大会议事规则》的若干条款。附录一详细介绍了理事会可向大会提出的相应建议。

## 大会后勤保障与筹备工作

2. 对于近年来实施的可进一步加以完善且 2018 年考虑予以推行的措施，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大会运行工作组(“工作组”)在去年 11 月的讨论中对以下方面给予支持。
3. **提前发布会前信息。**按照近年来的惯例，劳工局将继续在大会网站上以及在 2018 年 1 月发出的第 107 届会议参会邀请函中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这包括一份题为“大会信息预告”的说明书，而为了体现理事会于 2018 年 3 月商定的任何安排将对其加以修订，随后将作为《大会指南》张贴在网站上。《指南》将根据要求一直更新至大会召开前，并将印制成袖珍本，向注册代表们发放。为便于尽早发布信息或材料，

<sup>1</sup> 理事会第 328 届会议([关于第三项议程的决定](#))批准了大会第 107 届会议的议程，该议程可在大会[网页](#)上查阅。特别三方委员会可能在 2018 年 4 月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通过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任何修正案，而关于暂时将这一额外议题(即上述修正案)纳入大会议程的提议也以“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之事项的形式摆在了理事会面前(理事会文件 GB.332/INS/2)。

<sup>2</sup> 参阅理事会文件：[GB.331/INS/17](#) 和 [GB.331/WP/GBC/2/1](#)。

将继续为每个技术委员会建立单独的网页。将为日内瓦常驻代表团并应请求为地区组举办若干吹风会。

4. **尽早提名各委员会主席和开展会前筹备磋商。**将与三方成员一道，努力确保各委员会负责人的提名工作在 4 月底前完成。尽早提名人选对于启动各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三方起草工作至关重要，而工作方案在得到相关委员会的正式批准之前能够为全部代表所熟知。提名人选应明确具备必要的任职资格，即拥有有关讨论主题方面的技术专长、主持三方讨论的经验和建立共识的技能。有关技术委员会工作的磋商始于 2017 年 10 月，且在 2018 年初仍将继续。在以下技术委员会章节将提供详情。
5. **加强技术应用。**为了让用户使用起来更加方便，劳工局将继续改进现有的电子表格和应用程序，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应用程序、证书委员会在线认证系统和大会各委员会注册系统。为此，建议在各委员会试行一套简化的政府注册制度，其中根据《议事规则》的要求将只须登记国家名称，而非每个政府代表或顾问的名字就足够了。为了落实这一简化措施，将需要中止第 56 条的有关条款(见附录一)。
6. **与会人员的核证与识别。**正如理事会在上届会议上所讨论的那样，为了解决全会和委员会会议期间会议室容量不足的问题，劳工局将根据与会人员的角色，并适当考虑到雇主组和工人组秘书处在大会运作中的作用，实行差异化的胸牌制度。与此同时，劳工局将在向与会者开放的分流会议室，实况转播那些座位爆满的会议(如大会开幕式、劳动世界峰会，或标准实施委员会的一些会议)，这要视这些会议室特别是万国宫内会议室的供应情况而定。
7. **临时记录。**根据要求，劳工局将重新开始印发关于理事会主席和局长报告的所有发言的《临时记录》，对全会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录音内容略作编辑，会后提供。劳工局还将在网上统一公布与同一届大会有关的全会和委员会工作的所有文件与记录，目的是为开展协商和搜索大会记录提供便利。
8. **会外活动和平行会议。**为避免全会、委员会和小组工作出现重叠或混乱，建议实行自 2015 年以来实施的会外活动限制性政策，即只准举办经理事会或其负责人批准并与劳工组织直接相关的各种仪式或重大问题吹风会。传统上，唯一的会外活动是庆祝“世界反童工日”。由于今年是在大会闭幕后的 6 月 12 日(星期一)，因此建议在会议第二周的星期一或星期二组织一场关于消除童工的活动。

## 大会工作方案

9. 附录二的暂定工作方案概述了下文所述的时间表。经理事会确认后，该方案将发布在大会网页上。

## A. 小组会议

10. 将继续为雇主组和工人组提供会议场所，以便其在大会开幕前的星期日(即5月27日)开会。整个会议期间，雇主组和工人组会议将照常进行。
11. 将根据要求继续为各地区政府组提供会议场所，以便其在大会开幕前的星期日开会。开幕当天，建议各地区小组会议安排在上午9时至上午10时30分；从上午10时30分至上午11时15分召开政府组全会。上午11时30分之后立即举行大会开幕式。此后，在会议的每一天，将继续向各个正式地区组提供两小时的口译服务(上午9时至上午11时)。地区组可根据要求与需要这种支持的次区域小组分享口译服务时间。

## B. 大会全会

12. **开幕式。**仍将延续自2015年以来为缩短开幕式时间而做出的各种安排。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得到通过之前，开幕前印发的《临时记录》将介绍其中必要的中止条款。附录一附有理事会可提请大会在开幕式上通过的中止条款。
13. **讨论理事会主席报告和局长报告。**正如理事会在2017年11月所讨论的那样，建议在6月1日(星期四)上午开始讨论，并于6月6日(星期三)下午结束讨论。这样可以允许最多召开10次全会，每天召开两次，而且可视需要将第二周上午的全会时间延长30分钟，到下午1时30分，而不是往常的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4. **劳动世界峰会**定于6月7日(星期四)举行。在去年通过了第205号建议书之后，今年的峰会将以“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为主题。峰会将围绕一场互动式专家小组会和高级贵宾的若干讲话展开，而他们的到访应该集中安排在同一天。事先将与三方成员进行协商，以便拥有足够的筹备时间，并确保采取交互式的讨论方式。
15. **通过委员会报告、投票表决和举行闭幕式。**将向大会提出建议，以确保更好地规划由全会通过各委员会报告的时间段，其中包括各委员会负责人介绍报告的时间表及个人发言的时限。总务委员会报告和财务委员会报告将于6月4日(星期一)至6月6日(星期三)之间择机提交给全会通过。6月7日(星期四)，随着峰会的闭幕以及一个技术委员会报告和结论的通过，建议着手通过其他委员会的报告。6月8日(星期五)一天将用于通过另外两个技术委员会的报告、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标准实施委员会的报告及举行闭幕式。为了避免去年在大会第一周结束时投票表决所面临的法定人数方面的困难，今年的所有投票活动都被安排在第二周，并在事先公布的一定时间内在万国宫大会堂外设置投票点，这样便于代表们在小组，全会和委员会的会议时间之外进行投票。为了利用会议厅内出席人数最多的时机进行表决，建议在6月5日(星期二)举行任何此类投票，因为在收到有关周末起草的拟议结论的修正案后，其中的两个技术委员会可能在6月4日(星期一)不开会。

16. 可能将一项海事议题列入大会议程。如果依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三条设立的特别三方委员会在 2018 年 4 月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任何修正案，那么关于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的这些修正案将被提交大会批准。按照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大会既可决定批准这些修正案，也可决定将其退回特别三方委员会重新审议。如果这个议题被列入大会议程，那么为此而进行的投票表决可安排在 6 月 5 日(星期二)，与关于废除和撤销若干国际劳工文书的表决活动同时展开(见下文第 19 段)。

## C. 常设委员会

### 总务委员会

17. 根据 11 月份提出的意见，建议在开幕式期间集中核准大会工作所需的一切程序，包括总务委员会履职的一些程序。这包括设定在全会上注册发言的截止日期、促进大会及其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或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各委员会的邀请函。这些建议将刊登在开幕前提供给与会者的《临时记录》之中。
18. 还有人建议将总务委员会在大会议程及其会议的时间和议程方面的指导职能转交给大会负责人或由这些负责人主管的三方小组。在全面审查《大会议事规则》的背景下对这方面的机制建设展开进一步讨论之前，总务委员会及其负责人继续保留这些职能。
19. 鉴于大会议程已纳入关于废除第 21 号、第 50 号、第 64 号、第 65 号、第 86 号和第 104 号公约及撤销第 7 号、第 61 号和第 62 号建议书的议题，且根据《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第(3)款的规定和以往的做法，建议大会在 5 月 29 日(第一周的星期二)将该议题提交总务委员会讨论，因为当天没有安排全会。如上所述，由于大会可能于 6 月 4 日(星期一)通过总务委员会的报告，最后的投票表决就可在 6 月 5 日(星期二)进行。总务委员会也将开会讨论任何其他可能不需设立一个单独委员会来处理的事项，包括转交与议程项目无关的决议。
20. 如果理事会第 332 届会议批准了拟议修订的《区域会议规则》，<sup>3</sup> 则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8 条的规定，经修订的《规则》须提交大会确认。在这种情况下，也建议大会在 5 月 29 日(第一周的星期二)将经修订的《规则》提交总务委员会审议。虽然以往的做法是遇到这种情况就设立一个议事规则委员会，但仍建议简化程序，这是因为根据《章程》第 38 条第(2)款的规定，就《区域会议规则》而言，只要求大会批准由理事会起草的规则，这与其自身《议事规则》修正案的情况不同。

<sup>3</sup> 理事会文件：GB.332/WP/GBC/4。

## 财务委员会

21. 由于 2018 年是非预算年份，财务委员会应只开一次会议就足以处理面前的任何事项。这次会议可以安排在第一周的星期三，预计当天不开全会。根据 2017 年的做法，委员会的报告经其负责人批准后，将在第二周的星期一直接提交全会通过。与其他委员会的报告一样，提交全会的报告草案将在大会闭幕一周后由委员会成员提出更正意见。
22. 正如工作组 11 月份所讨论的那样，劳工局打算为财务委员会建立一个网页，发布供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工作文件，而在过去，这些文件受到发行数量的限制。

## 标准实施委员会(CAS)

23. 2017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sup>4</sup>就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会。会议评估了该委员会近年来的运作情况，包括试行的措施，并讨论了确保其持续有效运作的问题。
24. 还讨论了 2018 年进一步加以改进的建议，特别是在提高代表们对建立标准实施委员会已核准的案件清单的方式和标准方面的认识水平，包括在按照《章程》第 26 条的规定而正在进行的案件审查方面尽可能避免程序重复的建议。也提到在一般性讨论中列入标准实施委员会专门网页上关于委员会结论的后续行动表中所提供信息的进展情况和改进之处。将继续采取以往的措施，确保严格的时间控制，并确保同时通过三种文字版本的标准实施委员会报告以及个别案件的讨论记录。还设想在委员会通过个别案件的结论草案时将其显示在屏幕上。
25. 在理事会第 332 届会议期间将就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展开进一步的磋商，以便审议在 2018 年 6 月大会上加以推行其他可能的改进措施。

## 证书委员会

26. 证书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最近三届大会所做的安排和调整开展工作，其中包括缩短提出异议和控告的时限，这体现在附录一所述的《议事规则》拟议中止条款之中。为此，应当强调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最后期限前尽早提交其案件的重要性，以推进委员会及时审议手上的所有案件。

## D. 技术委员会

27. 本届大会议程包括一个标准制订委员会：劳动世界中针对男女的暴力和骚扰问题(第一次讨论)；和两个非标准制订委员会：就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国际劳工

<sup>4</sup> 参阅“讨论概要”，理事会文件 GB.331/INS/17，第 17-19 段。

组织有效发展合作问题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以及就根据《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后续措施进行社会对话和三方合作的战略目标开展的周期性讨论。

28. 根据过去几届会议的经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一旦得到各自负责人的批准，将继续直接提交给全会并登载在网上。关于技术委员会报告更正意见的提交截止日期将定在在大会闭幕后的第一周周末。成果文件(文书草案/结论草案)将在全会通过的前一天在网上公布。
29. 为了充分利用各委员会有限的时间，每个委员会除了简化近年来业已采用的委员会开幕式程序以外，也不妨在一般性讨论期间限制发言时间，对小组和个人发言时限加以区分。如果愿意的话，可向三个技术委员会提供类似标准实施委员会使用的时间监测工具。
30. 按照以往做法，会议期间将对若干委员会文件设置密码保护，只限于有关委员会成员进行查阅或访问。将继续向所有技术委员会提供显示屏，以供全会和起草小组讨论修正案之用。将在任何可能的夜会期间就交通和饮食等事宜做出安排。
31. 在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已就供一般性讨论的报告大纲展开了磋商。进一步磋商定在 2018 年初，以便审议一般性讨论和周期性讨论的拟议要点，以及根据理事会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1 月)<sup>5</sup>通过的周期性讨论框架，以周期性讨论委员会小组会议的形式可能举办一场特殊活动的概念说明。在向大会提交的若干报告(法律和实践摘要和拟议结论)公布之后，预计也将就标准制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进行类似的磋商。如有需要，将在大会前开展进一步的磋商。
32. 根据协商的结果及经由各委员会的核准，建议按照附录二的暂定时间表组织实施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即于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开启工作模式，最晚在 6 月 6 日(星期三)晚上完成会议议程。
33. 正如近年来所做的那样，**标准制订委员会**的第一项工作是召开一两次专门会议，供一般性发言之用，然后在委员会剩下的时间内提交和讨论修正案，其中视需要举行一次“连续”起草委员会的会议。
34. **一般性讨论和周期性讨论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可参照过去的做法，并考虑到周期性讨论的框架，委员会全会可包括三天或三天半的一般性辩论，然后是第一周的星期五和星期六供一个限定人数的起草小组起草结论草案之用。第二周的星期一，可就发布的起草小组文本提出修正案，接下来的星期二和星期三将被用于讨论任何修正案以及通过提交大会全会的最后案文。

<sup>5</sup> 理事会文件：GB.331/PV/Draft，第 42 段。

## 决定草案

35. 工作组在审议了理事会文件(GB.332/WP/GBC/2)中所含的拟议安排和大会第107届会议(2018年)的暂定工作方案之后,建议理事会向大会提议落实为2018年6月大会召开所做的各种安排,包括附录一中详述的《议事规则》的中止条款。

## 附件一

### 关于中止《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的若干条款

#### 导 言

1. 要采用有关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8 日)的拟议形式，就需要对《大会议事规则》作出若干调整。在《议事规则》的修正案获得通过之前，建议遵循以往的做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76 条的规定中止其中与本届会议相关的条款。
2. 除非另有规定，所有拟议中止条款已在最近三届会议期间得到实施。

#### 拟议中止条款

##### 第 12 条第 2 款 – 局长报告

3. 为了便于局长继续向每届会议提交一份专题报告，包括在要求局长提交计划实施情况报告的非预算年份，有必要中止《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这样可以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一并提交专题报告和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第 12 条第 3 款、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6 款 以及第 16 条 — 劳动世界峰会

4. 就国际劳工组织劳动世界峰会而言，为了使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首相和副总统能够享有必要的发言机会并确保专家小组会议的互动性，建议中止：
  - (a) 每个成员国在大会全会上发言次数的限制以及一定程度上，《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3 款；
  - (b) 关于发言时限的规定以及一定程度上，《议事规则》第 14 条第 6 款；
  - (c) 为便于交换意见而给发言者安排的发言次序以及一定程度上，《议事规则》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及
  - (d) 《议事规则》第 16 条所规定的关于动议中止讨论的规则。

##### 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 大会记录

5. 关于大会记录，建议继续中止第 23 条的若干条款，即：
  - (a) 第 1 款规定需准许仅在大会闭幕后印发在全会讨论理事会主席报告和局长报告时所作发言的《临时记录》；
  - (b) 第 3 款规定受理对《临时记录》提出更正意见的最后期限，以便确保在大会闭幕后所有的会议记录——在开会期间以及闭会后印发的会议记录——都能同时得到一并审核。



第 17 条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10 款 — 提案委员会

6. 在理事会第 319 届会议(2013 年 10 月)同意不重新启动提案委员会之后,将不得不中止《议事规则》中关于向提案委员会转交涉及未列入大会议程事宜提案的若干规定,这正如自 2006 年以来在可受理此类提案的非预算份中所做的那样。因此,建议中止《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10 款。

第 26 条乙和第 26 条丙 — 向证书委员会  
提出异议和控告的时间限制

7. 为了让证书委员会能够及时审议所有的异议和控告,建议将提出异议的时限从大会开幕后 72 小时压缩至 48 小时(及从印发《代表团修订名单》起,从 48 小时缩短至 24 小时)(证书委员会有可能允许例外),以及提出控告的时限从七天缩短至五天。为此,建议中止第 26 条乙第(1)(a)款和第 26 条丙第(3)(a)款,而该条款规定了目前较长的时间限制。关于控告事宜,建议第二次试行四天而非五天的提交控告的截止日期。<sup>6</sup> 仅就大会第 107 届会议的会期而言,有关规定如下(粗体部分为拟议修改之处):

第 26 条乙

异 议

1. 在下列情形下,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第 2(a)款所提出的任何异议将不予以受理:

- (a) 在大会首日,即会议《临时记录》公布正式代表团名单之日上午 10 时算起的 **48** 小时之内的,就名单所列的某人姓名与职务或某人未列入名单未向大会秘书长提出的异议。若异议基于经修订的名单,那么上述时限缩短为 **24** 小时;

...

第 26 条丙

控 告

3. 如属下列情形,控告应予以受理:

- (a) 在大会开幕后第四天的上午 10 时前向大会秘书长提出控告,或此后,如属第 2 款所指的控告,在因某个被指控的行为或失职而导致相关代表或顾问无法与会后 48 小时内且委员会认为有充足的时间妥善处理时提出控告;以及

...

<sup>6</sup> 参阅理事会文件: [GB.328/WP/GBC/1/2](#), 第 9 段和第 14 页的评论。

---

**第 56 条第 2 款 — 委派各委员会的政府委员**

8. 建议本届会议试行《议事规则》第八章所适用的各委员会简化政府代表委派制度，其中各政府不必再向大会秘书处通报其各委员会代表的姓名，但其委派的代表或顾问将有效地出席大会。为此，建议大会中止《议事规则》第 56 条第(2)款。

**第 67 条 —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9. 自 2014 年以来，各技术委员会授权其负责人批准报告，以避免在向全会提交报告之前为了通过报告而另行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这本身并不需要中止《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然而，就标准制订委员会而言，由于其报告中包含一项拟议文书，因此有必要中止《议事规则》第 67 条——这涉及到标准制订委员会审议其起草委员会提交的文书草案文本修正案的可能性——以避免该委员会不得不另行开会来通过含有拟议文书的报告。为此，建议中止第 67 条。

## 附件二

##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8 日)的暂定工作方案

	28日(周一)		29日(周二)		30日(周三)		31日(周四)		1日(周五)		2日(周六)		4日(周一)		5日(周二)		6日(周三)		7日(周四)		8日(周五)		9日(周六)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b>大会全会</b>																									
开幕式	X																								
讨论局长和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X	X	X	X				X	X	X	X	X	X						
劳动世界峰会																				X	X				
通过报告																									
总务委员会														X											
财务委员会															X										
证书委员会																							X		
标准实施委员会																								X	
标准制订委员会																							X		
周期性讨论委员会																					X				
一般性讨论委员会																						X			
投票表决*																									
总务委员会																X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修正案																X									
闭幕式																								X	
<b>大会各委员会</b>																									
总务委员会				✓																					
财务委员会					✓																				
证书委员会																									
标准实施委员会		✓	✓	✓																					FTA
标准制订委员会**		✓	✓	SA	DA	SA/DA	DA	SA/DA	DA	SA/DA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FTA
周期性讨论委员会		✓	✓	✓	✓	专家小组会	✓	✓						SA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FTA
一般性讨论委员会		✓	✓	✓	✓	✓	✓	✓						SA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DA	FTA
<b>理事会第 333 届会议</b>																									
计划、财务和行政管理部分		X																							
机构部分																									X

\* 必要时

✓ 一般性讨论

SA 提交修正案

DA 讨论修正案

FTA 委员会通过最后文本

\*\* 必要时召开起草委员会会议